

承诺书

本公司/单位已获取“食安安徽”认证联盟的公开文件，充分了解国家关于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的要求，自愿向联盟提出认证申请。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，按规定缴纳认证相关费用。承诺以下：

- (1) 获得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；
- (2)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；
- (3) 获得认证证书之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通报认证机构或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联盟：
 - a)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；
 - b) 被政府部门监管认定为不符合（不合格）、发生事故或被媒体曝光；
 - c)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，包括：法律地位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；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；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变更；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；覆盖的范围变更；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；
- (4) 获得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证书之后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，避免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；
- (5)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例行监督评审；
- (6) 该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资料属实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